

证券代码：871092

证券简称：千水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08月13日，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水环境”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说明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登记在册的各位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 1,37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 9,973,600.0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在册股东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投资者	否	137	997.36	现金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在册股东,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8月16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8月21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及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1、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为缴款日，认购人须在2018年8月21日17:00点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本公告之“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2、2018年8月21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至邮箱：1721615091@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人：钟文，联系电话：18071013510）。

3、2018年8月21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形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应将认购资金存入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中国光大银行武昌支行

开户银行：38320188000231144

（二）汇款注意事项：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汇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上文中所列发行对象的名称或姓名完全一致，并汇入上述指定账户；
- 4、汇款用途填写“千水环境投资款”；
- 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汇款人为认购本人，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二）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三）汇款金额必须以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认购金额为准，一次性足额汇入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额若超出认购款资金数额，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单，但未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文

联系电话：18071013510

电子邮件：1721615091@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A3 栋 902 室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